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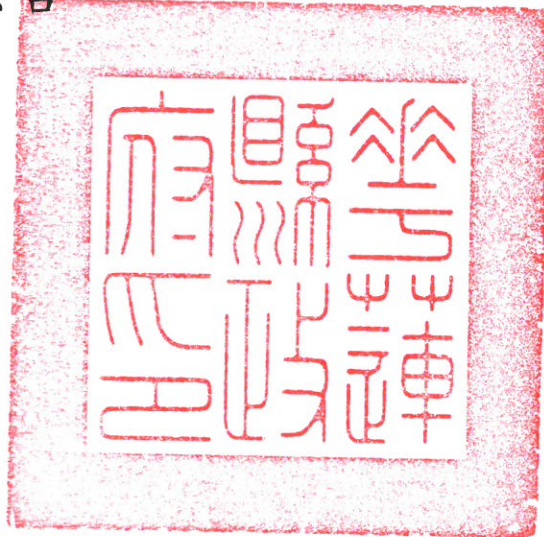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10007874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春節期間花蓮縣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時間及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自111年1月29日0時起至111年2月6日24時止。
- 二、收費方式：全日按夜間加成計費，依計費表顯示金額收費，由駕駛人依計費錶功能選取計入春節加成(每趟次加收50元)，未計入跳表金額，不得額外加收。
- 三、自111年2月7日0時起，恢復原運價計費方式收費。

縣長 徐榛蔚